

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80624 初訂

- 一、 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08.2.22 府教學字第 1080059184 號函辦理
- 二、 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(以下簡稱授課人員)如下：
 - (一)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、聘任之現職國民小學校長、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。
 - (二)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為 3 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- 三、 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同授課人員：
 - (一)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。
 - (二)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不足 3 個月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- 四、 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 1 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(以下簡稱觀課教師)至少 1 次為原則。
- 五、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共同規劃完成公開授課期程表(期程安排建議二、四、六年級排於上學期，一、三、五年級排於下學期)，並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將授課資訊登錄於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人員，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- 六、 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(108 學年度起由校長及一年級任課教師逐年實施)：
 - (一) 共同備課，得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；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
 - (二) 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 1 節為原則，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 - (三) 教學觀察時，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；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 - (四) 專業回饋(議課)，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，於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該學年度授課事實及系統填報。
- 七、 公開授課，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、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。
- 八、 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- 九、 鼓勵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實踐計畫，獲得適當的回饋意見與獎勵支持。
- 十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，提校務會議討論議決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：教師兼教務主任魏宜欽

校長：靜修國小李遠荇